

(上接A41版)

(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含)的锁定期,直至有关机关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前述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

(4)经有权机关决定本人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5)以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所决定的其他措施;

(6)如本人未在前述反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公司具有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放弃上述保障措施。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存利滚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投资者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后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盈余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满足盈余现金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资本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现金分红计划等是公司未来二个月内外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到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投资者)。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分配现金分红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实现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以上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时,应将中小股东的意愿提出,提出书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年度盈余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盈余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工作。

8. 利润分配执行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经济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具体分红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包装一体化的JIT 供件模式风险

公司实施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主要服务于世界500 强企业。成为该等客户的包装服务供应商需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检验,供应商能否及时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随时满足客户的弹性需求是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倘若公司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顺利进入和影响公司利润。

(三)租赁厂房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厂房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3,902.19 平方米。同时,公司存在子公司无搬新通联租赁的厂房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该厂房租赁期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无搬新通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如果租赁期满后由于租金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续租,则公司需将现有位于该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设施迁往其他经营场所,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搬迁的经营业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及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截至目前经营情况之日的单季度及商务政策情况,本公司预计,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0%~30%,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0%~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通联股份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曹文洁、曹立峰、磐石投资、纪源科星、文洁投资

新通联有限 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通联木制品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后名称,2001 年 3 月变更名称而来

通联机器人 指 上海通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天元企业 上海天元企业有限公司

大康集团 指 上海大康(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区妇联 指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稳健压缩机 指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木模坊 上海木模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洁投资 指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搬通联 上海无搬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爱能通联 上海爱能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搬装服务 上海搬装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搬装设备 上海新通联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无搬装设备 上海无搬通联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新通联 指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新通联 指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扬新材料 指 上海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康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指 上海康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由上海复空压缩机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爱能通机 上海爱能通机有限公司,由上海炒生电动机有限公司更名为而来

通联服饰 上海通联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通联服饰有限公司,由上海炒生电动机有限公司更名为而来

通联服饰 上海通联服饰有限公司

江南稳健 房地产有限公司 指 江西南江稳健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稳健 房地产有限公司 指 江苏稳健房地产有限公司

格路压缩机 上海格路压缩机有限公司

稳健压缩机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超压压缩机 上海超压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章程(草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有限公司对客户投诉本厂情况的核查报告》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行发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会计师、审计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监督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报告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报告期 2014 年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